

【有所思】

好「闺蜜」  
就要学学夏侯婴

□ 陈连祯

【浮世绘】

## 童年的气息

□ 李晓

【在人间】

## 父亲和房子

□ 焦庆福

今年四月,各媒体都详细报道,韩国前总统朴槿惠被控受贿、滥权、泄露国家机密等16项罪名,一审判刑24年,罚款180亿韩元(约人民币1.07亿元)。首尔中央区地方法院审判长宣读判决书时指出:“被告滥用国家真正的主人——人民赋予的权力,对国家治理造成混乱。此外,被告毫无悔意,并把罪责推给崔顺实及其他官员。”朴槿惠违法乱纪,罪有应得,而她的闺蜜崔顺实无法无天。法院审判长一语道出朴槿惠成败的关键因素。

闺蜜相处不易,相知相惜的好闺蜜更是可遇不可求。汉初刘邦的亲密战友夏侯婴,应该是中国历史上的“另类闺蜜”(男人之间没有类似“闺蜜”的词,此处属借用)的典范。夏侯婴与刘邦同乡,他在沛县负责管理马车,赶车,公余只要路过泗水亭,就去找亭长刘邦攀谈,天南地北,聊到忘我。两人感情好到天天腻在一起都不厌倦。有次两人嬉戏,刘邦失手误伤了夏侯婴。夏侯婴虽不以为意,旁人却看不过去,依法告发刘邦伤人。刘邦当然否认伤人,夏侯婴出庭配合作伪证,坚决否认被刘邦伤害。后来又有人举发此案,于是翻案再

审,夏侯婴再作伪证,力挺刘邦到底,却害得自己被关了一年多,坐牢期间还被鞭打,最后总算为刘邦脱罪。他为朋友两肋插刀,扛下一切罪责,无怨无悔,可见对刘邦是何等忠心!

他们俩一出道就是焦不离孟、孟不离焦。每次战役,夏侯婴无不身先士卒。刘邦彭城惨败,夏侯婴跟随刘邦逃亡时,中途遇到刘邦失散的儿子刘盈及女儿鲁元,夏侯婴赶紧将他们抱上车来。当时项羽追兵紧跟在后,刘邦一心只想逃命要紧,丝毫不顾亲情,竟把子女踢下车去,想减轻载重,加速逃逸。夏侯婴于心不忍,立即跳下把他们抱上车,再策马飞奔脱险。他是多么照顾战败亡乱的刘邦,更关照到乱世中孩童卑微生命的价值。

在多次战役中,夏侯婴表现出色,可圈可点,但是他都不表功、不争功,也不想升迁,终其一生,甘愿只任太仆一职,随侍刘邦左右,负责赶车、护卫的要务。他历任汉高祖、惠帝、吕后、文帝等四朝,一生都在为长官赶车,一路也都安全无虞。其实他还有许多鲜为人知的助人义举,如韩信、季布落难之际,他默默伸出援手,救人一命。他性情温润,仗

义执言,人如其名,充满赤子之心,洋溢着婴儿般的欢喜,处处给人温暖与希望。

刘邦去世后,惠帝与吕后为了感谢夏侯婴的英勇与忠心,赐给他靠近皇宫北门的第一间宅第,命名“近我”,以示对他的殊遇与宠爱。惠帝死后,他还是以太仆身份服侍吕后。吕后死,代王刘恒被迎入京,他仍然以太仆身份,先行入宫清理凶险环境,再迎接刘恒,并与大臣共同拥立刘恒为帝。夏侯婴有功,却依然甘于太仆一职。

秦末汉初,夏侯婴一路跟着刘邦打天下,灭秦、亡楚、兴汉大业,他无役不与,都忠心耿耿,追随到底,不计名位名分,不虑奖赏封地。虽然他有封地,但一生官职就是太仆一职,随时随地与刘邦同出入,南征北讨,有刘邦就能看到夏侯婴的身影。他的功绩、声望远不及韩信、周勃等战将,更不如陈平、曹参等贤相那么耀眼,但他却是刘邦一生中最信任的贴身知己。

一般人多认为夏侯婴忠诚不二,然而这种金石之交不仅仅止于君臣间的情感,其实还来自于气味相投、心性相合。这种单向的“莫逆之情”,若无强大的气

情感支持,很难解释夏侯婴为何战功辉煌却始终甘于太仆一职而从不计较封赏。如果进一步探勘夏侯婴的内心世界,他对汉家的付出与贡献,岂是愿意承担而已?而是勇于承担、乐于承担而无怨无悔。因此,若说两人只有“情义”而无“爱意”的话,实难令人信服。以现代社会对性别议题较为开放的眼光来看,夏侯婴对刘邦有无“精神上的依恋”,是否是一种跨性别情感,不免启人疑窦。对于夏侯婴的绝对忠诚,吾人或可合理怀疑:夏侯婴对刘邦很可能有跨性别的爱与情,才会终身甘为太仆,只希望能近身与刘邦相处,日夜相随。难怪司马迁在《樊郦滕灌列传》中称他“与高祖相爱”,可是有根有据的。

如此友爱的夏侯婴与刘邦,这般的好交情,实更胜于管鲍之交、张耳陈余之情。千年以来夏侯婴、刘邦君臣的“闺蜜”情,令人动容而欣羡不已。夏侯婴处处爱护对方,成全了“闺蜜”的事业,却仍能谨守分寸,而不会恃宠而骄,绝不干政,不干违法乱纪的勾当。他的无私奉献精神,正是今天“闺蜜”们该好好学习的榜样,一生一世才能相知相悦,善始善终。

下面。我和母亲认为,一张摇摇晃晃的破旧老桌子,就可以为我们遮风挡雨,甚至呵护着我们颤抖的身体和生命。而今在城里,每逢风雨大作,我也习惯性地朝乡下的方向张望。

破烂的茅草屋,在那清贫的岁月里,却依然在每一个黄昏飘出让我觉得香喷喷的炊烟。勤劳的奶奶和母亲轮流为一家人烹调着乡间的伙食。最诱人的,是咸菜煮面条、煮土豆片、米豆腐。我在山梁上闻到炊烟飘散的气



息,它钻进我的鼻孔,直达肺腑,我全身的每一个毛孔都因亢奋而幸福。乡间炊烟的气息,也长久地飘在我的生命中。我想念村庄的时候,眼前总有炊烟袅袅。

童年的我,内向、孤独、敏感,在山梁上常常眺望城市的方向。乡村的每一条大路小路,我总以为是通往城市的。当我后来真的进入了城市,我才发现,我其实与城市同床异梦,眼神的交流里满是空洞与凄然。

童年的我,喜欢草丛里的昆虫。我把一只甲壳虫装进玻璃药瓶内,一直观察了它三天。后来,它悄无声息地死了,我在山坡上还悄悄为它垒起一座“坟”并伤心地哭泣。当有一天我发现儿子也喜欢在草丛中扑昆虫,一下子泪流满面。我明白,这是遗传基因的神秘牵引。

有人说,童年的经历会影响人的一生。我深深地体会到了来自童年的抚摸,它就像一只巨大的手掌,让我在它的苍穹下不知疲倦地行走,而那种气息覆盖了我的一生。

房子造好后,我家生活更困难了。直到我参加工作,家里依然没有摆脱贫穷的日子。这让我一提起房子就心有余悸,一提起房子就有敌对情绪。虽然如此,我却在多年之后又一次走入了房子的怪圈。

大约是从七八年之前,同事们就纷纷开始去县城买房。我想,我工作在农村,不能去城里常住,买房子有什么用呢?我的家和亲戚朋友都在农村,城里的繁华与我何干呢?然而到了近几年,我才开始重新理顺自己的一些想法。孩子不久就要去县城上高中,城里有个住处更好,还是应该为孩子着想。但此时,房价已经直入云霄了。我也不由得佩服起同事们的胆略和远识了。

父亲听说我买房子需要四十万元,顿时愁容满面。但不久后的一天,他却说:“不要把贷款当个事。造房子、买房子都要花钱,哪能不欠账?你看咱家的那几处房子,哪处没欠过账?买房子这事挺难,但不也是在一步步改善咱的生活吗?城里乡下咱都有房子,咱的日子有奔头呢。”

父亲的话让我无话可说了。我的首付款其实还没有着落,房子却已在父亲的想象里了。